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6〕105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固定资产 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基士得耶一体机等一批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6〕440号）悉。根据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报废2003年购置，帐面价值82,000元的基士得耶一体机；2003年购置，帐面价值75,330元的网络设备；2004年购置，账面价值78,800元的富士通扫描仪；2004年购置，

账面价值 53,225 元的 IBM 服务器等设备 4 台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上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09〕114号）和《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13〕3号）等规定，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29日印发
